## 市新化區山脚里第2屆里長選舉

編印

見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 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選人自行負責。

下					•		人所填列		_	,如有不實,由候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Á	徑 歷	政
1		林和村	43 年 12 月 6 日	男	臺南市	無	國中畢業	現日	E山脚里里長	爭取經費、美化環境,維護家園
快選舉中續有布原學投發選投選三任有選二在多次 2.選第中續有布原學投發選投選三任有選二在多次 3. 4. 5. 6. 7. 多次 9. 10. 選 9. 10. 選	股票有關規定 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身 人資格: 長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一 古長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一 古長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一 市主民理學投票權:【上項入 市主民選舉大學之一, 一百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得等 時間, 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百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投票應注意 發展於規定的發展,不得 時間, 一百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投票 等上 人投票應注意 等項, 人投票應注意 等項, 人投票應注意 等 等 人人以等應 時期投票 等 人人以與 等 人人以 等 等 人人以 等 等 人人以 等 等 人人以 等 等 人 一 一 行 一 行 選出之 市 高 的 一 行 等 是 、 一 行 等 是 、 一 行 等 是 、 一 行 等 是 、 一 行 等 是 、 一 行 等 是 、 一 行 等 是 、 一 行 等 是 、 一 行 等 是 、 一 行 等 是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十一九十二十一十十二十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包)以區域至 自	)說是漢原 務間 依 公 第 察金 ,有免 人以有舉】民 語到 職 一 員。 並期法 員間上籍。 以 正場。 人 員 零 其 選刑一 止銀	手者 或 「 投 所 所 要 不 我 要 不 我 更 解 免 定 ,	一百零三年 一百零三年 一百零二年 一百零二年 一百零二年 一百零二年 一百零二年 一百零二年 一百零二年 一百零二年 一百零二年 一百零二年 一百零二年 一百零二十 一百二 一百二 一百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 國計算之。但於選舉/ 計算之。但於選舉/ 計算之。但於選舉/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 是一次進入 是一次進入 是一次進入 是一次進入 是一次進入 是一次進入 是一次進入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主公 里安 新 手 新 第一 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十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一條	建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三 作以下有期能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件三萬元以上三十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能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能刑人,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能刑人, 選舉、能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 直該及下手質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能刑之一者, 一、聚眾和國候選內對能免人、罷免案提議人、 遊園大學之工學人。 對體學、不是實施者, 或其經濟學、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四選率市區平 1. 1. 2. 2. 3.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等 票顏色: 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 「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 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選二人以上。 獨在一次主義 獨在一次主義 是一次,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是一	与上角應加印直 2. 不 4. 獨 6. 将		色圓圈,會製發之。	並於圓圈內	9分别加印箱	[色之「平地原住民」	,「山	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	以黑飛鳥之於姓人,到於吳旭於建入北川広郊一日 1   除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 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一、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 工、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 一、要和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歲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值查提及可重訴認法及期度可法整察終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三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動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景心是张青沙目,一晚二十九岁,青朝几时, 邓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十以上 1 — 千以 「自知证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依性,迫徵其價額。 第九十七條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稅刑,得併料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稅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稅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稅刑。 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稅刑,併科新臺幣一百五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人對於該署與區內之團體或雖緣,假供捐助名業,行或即約或亦有所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

萬元以下罰鍰。

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期徒刑。 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古納、自目、即時開始頂堂、為必安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強暴脅迫 第一白四十二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非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公城人員選挙能元伝界が味免れる。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0800-024-09